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7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1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秘书长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本说明是根据大会第 75/184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相关届会和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其中包括实际建议。
2. 根据上述要求，秘书处请人权理事会参阅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报告。¹ 报告详细介绍了适用的国际法律和体制框架；为防止个人失踪而采取的立法和预防措施；为查明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采取的措施；失踪儿童的情况；失踪人员案件的刑事调查和起诉情况；利用法证寻找和鉴定失踪人员遗骸；以及失踪人员的法律地位和对家属的支助。报告最后建议采取一系列切实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防止人员失踪，查明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满足失踪人员家属的需要，并确保问责。

¹ [A/77/245](#)。

